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和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鸿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交投供应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均已在会议召开前，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已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

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鸿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交产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交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并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即告生效并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昆交投供应链 100%股权，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八、《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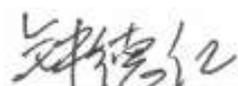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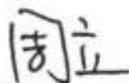


钟德红

2019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立

苏建明

钟德红

2019年6月3日